

114 年 7 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公事家辦無人問，一旦洩密天下知

(日期 114/7/1)

壹、案例名稱：公事家辦無人問，一旦洩密天下知。

貳、事實經過：

某政府機關簡任主管○○○習慣將經手（包含屬下陳核及其他課室會辦）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，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。孰料，其家用電腦早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，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，直至我國情治單位查獲上情且依法偵辦時，其方知事態嚴重卻為時已晚，事發後某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對其所屬機關嚴詞抨擊，經各媒體大幅報導，損害政府機關形象。

參、案情研析：

近年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，相繼購置更新資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，並加強實施各項資訊稽核、宣導及訓練，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防護能力也相對提昇。然而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屢見不鮮，惟家中個人電腦畢竟防護力較低，且與其他成員共用容易遭駭客入侵而不自知。本案○○○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實已具行政責任，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，更須負刑事責任，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。

肆、宣導短語：

資安要可靠，機密不亂拷，保密落實好，無洩密煩惱。

伍、相關法規：

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：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

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露，退職後亦同。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」

二、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規定第 78 點第 1 項第 8 款：「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，不得探悉或持有。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，應保存於辦公處所，並隨時檢查，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，應繳還原發單位；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。」

三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款：「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，其有攜離必要者，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。」

四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

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損害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五、刑法第 132 條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而洩漏或交付之

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六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：「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【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】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政風室 關心您